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应用，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因 2016 年 1 月 30 日为星期六，故顺延 2 天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各方对公司此前公告所提及的某影视文化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进行了重组合作事宜的谈判，但最终各方未达成一致，公司不再考虑。公司从业务协同方面考虑，新选择了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拟标的公司进行商谈重组合作事宜，目前仍处于尽职调查和商议方案阶段，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性协议。

目前公司和相关方正在开展对相关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商议讨论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等事宜，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正在收集、准备和制作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